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嫌未依規定審查「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之立案，使學生受教權蒙受損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或康橋）代表人李○吉君陳訴：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及完成 12 年學制一貫的理想，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實驗高級中學設校及實驗計畫書」，擬將現行學制改為實驗高級中學並附設中小學。案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辦）於 95 年 8 月 29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72401 號函復原則同意。該校於成立高中董事會、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於 96 年 7 月 5 日檢具立案申請資料，函請中辦准予立案，中辦業已完成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惟迄未核准其立案申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及臺北市政府辦理私立中小學改制為高中案，與教育部中辦辦理康橋改制案，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顯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即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惟查：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係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並訂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審核作業流程等規定。依前揭該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60154283 號函說明四「按目前國內多所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部分土地坐落於私立專科學校用地、文教區、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內，原為私立專科學校似無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後再由貴部（按：指教育部）核准立案、辦理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招生。」教育部未要求申請學校應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係因有關土地及校舍係申請改制之基本條件，學校應已處理完畢始可達到申請門檻。

又教育部雖未明定受理學校申請改制之申請後，應於一定期限完成審議及准駁，惟該部審核期限係以學校提出申請後，次一學年度（7月底）開始前為標準。經洽據該部技職司表示，申請學校通常在三月提出，該部於七月底前，即完成籌組改制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業務單位）、初審會議、實地訪視、複審會議、核定改制等審核作業，俾利各校辦理招生事宜。

另查臺北市政府辦理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改制為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案，該校於 95 年 3 月 21 日提出申請增設「高中英文實驗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教育部釋示後，請該校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4 條規定將設校及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於 95 年 6 月 28 日提出增設高中部申請，該府教育局於提「臺北市高級中學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4 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於 95 年 8 月 7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09535995600 號函同意設立。該校於當學年度（95 年 8 月 1 日）即奉核准招收高一新生。本案臺北市政府未要求該校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據該府函復係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

學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該校即依是項規定運用原有校舍辦理增設高中部事宜，爰未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

又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並無訂定申請升格或增設實驗高級中學之法定期限規定，臺北市政府爰未訂定申請之法定期限。惟本案自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提出增設高中部申請，至臺北市政府核定准其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4條及第五條規定，改制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並附設國民中小學乙案，歷時不到3個月。

由上開規定及案例顯示，教育部辦理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及臺北市政府辦理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實驗高級中學，並附設國民中小學案，均未要求申請學校於立案前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康橋國民中小學於94年9月20日提出改制為實驗高級中學之申請，中辦迄95年8月29日始函復准予籌設，該校於成立高中董事會、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於96年7月5日函請中辦准予立案，本案自該校申請籌設迄今已逾4載，惟中辦仍未准其立案。除造成康橋之困擾外，亦嚴重影響學生就學之機會。

兩相比較，凸顯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改制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時限，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相同之事項，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亦存在要求寬嚴不一，作業時限快慢不同之歧異。該部所為顯有悖於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違反行政行為之平

等原則，殊有未當。

二、教育部中辦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釋意旨辦理，一再延宕康橋之立案申請，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輔導之權責及逾越職權之不當

本案康橋於 96 年 7 月 5 日函請中辦准予立案，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20 日、9 月 6 日致函中辦，敘明該校 96 年 6 月已有國中部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其中 83 名學生選擇直升該校實驗高中，請教育部准予立案，以利該校實驗高中於 96 年度招生。及引用內政部 75.11.19 台內營字第 450633 號函規定：「為鼓勵私人興學，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向當地政府申請於都市計畫圖上將其核准立案之校地範圍標明『私立○○學校用地』。1.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2. 已成立財團法人者。3. 土地自有，並有合法證明文件，其所有權屬於財團法人者。4. 校地面積不超出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者……或為學校發展須擴大者，可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法辦理變更……」，及臺北縣政府北府城規字第 0960546927 號函說明三：「校地經編定為文教區，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實施細則第 24……」等函，足見各級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咸認定該校之申請案並無適法性之問題，請中辦儘速核准該校之立案申請。

96 年 9 月 20 日及 21 日，立法委員林淑芬針對康橋實驗高中立案問題召開協調會，該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主持，內政部營建署亦派員參加，會中做成「由中辦發函內政部，針對康橋籌設實驗高中擬用校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得否合法使用之相關疑義做出解釋，若內政部認為適法性並無問題，教育部中辦將依法立即核准康橋實驗高中立案。」中辦爰於 96 年 9 月 28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8606 號

函請內政部釋示本案擬用校地尚未完竣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法定程序，得否合法使用之相關疑義。經內政部營建署於同年 10 月 15 日以 0960154283 號函略以：「按目前國內多所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部分土地坐落於私立專科學校用地、文教區、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內，原為私立專科學校似無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後再由貴部（按：指教育部）核准立案、辦理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招生。本案財團法人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向貴部申請立案，案涉私立學校之籌設、設立核准立案事宜，係屬……貴管，允宜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再查臺北縣政府業依內政部前揭函示，於 96 年至 97 年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審查小組審查；97 年 1 月 13 日經縣都委會 374 大會審議通過，97 年 2 月 22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97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 678 次大會審竣。中辦竟於 97 年 10 月 01 日以教中（二）字第 0970514496 再函詢臺北縣政府有關「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土地擬供實驗高中使用，得否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該府爰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36237 函，敘明上開審查情形，並請教育部中辦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足見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既明確函釋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並非私校改制立案之要件，且指出私立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均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該函釋自有拘束其他機關之效力。嗣中辦函請台北縣政府准予康橋比照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縣府敘明康橋業經縣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並請教育部中辦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詎中辦不僅未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一再函請縣府釋疑。

可見，中辦於康橋申設過程中，一再延宕及阻撓其立案申請，推諉卸責，令設校單位無所適從，相關作為核與私立學校法第1條「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之規定未盡相符，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輔導之權責及有逾越職權之不當。

三、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均有違失

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政府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與自主性，增加國民就學與公平選擇教育之機會，應以鼓勵私人興學。近年多次修改法令，均以鬆綁為原則。對辦理完善之私立學校，該法並訂有獎勵、補助等規定，以積極鼓勵、輔導及協助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依同法第8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41條規定，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須於一年內由董事會開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一、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二、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三、學校組織規程。四、擬聘校長履歷表及

其證件。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六、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七、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同法第 43 條規定：「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

次按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同條第 4 項：「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依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4 條規定：「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應由申請人提出設校及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立之。前項設校及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名稱。二、實驗範圍及目的。三、實驗課程及內容。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五、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六、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七、實驗期限。八、學校經費概算。九、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同法第 5 條：「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第一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

前揭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似在學校之申請設立設立人容有非土地所有權人之可能，為使學校在未能取得所有權前，依契約或設立地上權典權等用益物權，先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以俾教育事業之開展，及確保學校於實驗期間內能合

法使用校地及校舍，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才會要求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學校於實驗期間得合法使用校地及校舍。前揭校地及校舍「合法使用」，其同意的主體似應為所有權人，而所謂「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係指就「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依公證法所為之公證或認證，確保同意書之內容為真。本案康橋為校地及校舍之所有權人，學校內之校舍已依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而合法使用，已符合規定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

又依前揭私立學校法第43條規定：「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本案設校單位係在原地、原校舍申請改制立案，且已符合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等法令規定之立案要件，教育部中辦並已完成書面審查現場會勘，自應准予立案，並宜比照該部技職司及台北市政府之審核標準，以及全國68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之辦理模式，先准立案，再由設校單位擬定招生辦法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招生；嗣按實際招生情形核實檢具相關表件(如變更內容對照表等)送請主管教育機關轉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符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及符合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定，並落實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教育政策。

再查，97年4月9日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永柏企業於會中提出康橋有違規招收學生情事，並請求：「本案應經由併列開

發單位之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同意方得提出變更」，惟未獲與會委員採納，會議結論：「修正通過康橋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報告」。永柏企業續具函向有關機關檢舉康橋國民中小學涉嫌違反環評承諾及違法招收高中生等情事。中辦爰於 97 年 5 月 1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調查發現：該校確有未經立案許可違規招收本國籍高中生 3 班 79 名(另有 2 名蒙古籍學生、1 名法國籍學生)之事實；續依「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78 條規定予康橋罰鍰；環保署亦於 97 年 7 月 17 日裁處康橋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在案。

綜上，教育部對本案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就法令之正確內涵妥善回復民意代表之關切，反迎合發生爭議民眾之一方，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未為適當作為，已屬欠妥；在係爭實驗高中申請設立尚未通過之前，又未善盡監督之責，任由學校私自招收學生，造成學生之學籍無效，影響學生受教權至重。康橋枉法自行招生固應依法懲處，惟教育部中辦反復推諉，造成學生權益受損，亦應檢討改進，以謀補救。

參、處理辦法：

- 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

李委員復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6 日
附件：本院 97 年 08 月 06 日 (97) 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118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二宗。

肆、附件清冊

附件 1：私立學校法

附件 2：高級中學法

附件 3：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附件 4：環境影響評估法

附件 5：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附件 6：內政部營建署 96.10.15 內授營都字第 0960154283 號函

附件 7：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1.31 第 374 次會議紀錄

附件 8：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3.18 第 678 次會議紀錄

附件 9：環保署環境影評估審查委員第 166、167 次會議紀錄

附件 10：秀岡山莊開發區域圖

附件 11：陳情人與新祥記公司及永柏公司相關之司法案件

附件 12：本案之作業流程

伍、附錄

時間	主辦機關	文號	辦理事項	備註
91	康橋		設立康橋國民小學，並開始立案招生	
93	康橋		改制為康橋國民中小學，正式立案招收七年級學生	
94.11.14	康橋		提出籌設實驗高級中學之「設校及實驗計畫書」	
94.11.16	臺北縣政府	北府教中字第0940794046號	函轉康橋籌設實驗高級中學之「設校及實驗計畫書」至中辦	
94.12.14	中辦		審議小組委員名單簽奉核定。	
94.12.20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0940519715	敦聘審議委員	
94.12.26	中辦		實地會勘及書面審查計畫書	
95.03.02	中辦		專案審查	
95.05.03	臺北縣政府		<p>本案申請籌設實驗高級中學之預定校地於臺北縣新店市秀岡段○、○、○、○等4筆土地，係屬臺北縣政府93年6月8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臺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內之文教區。</p> <p>該府95.05.24北府城規字第0950401728號函表示：有關該校向教育部申請籌設許可部分，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查與前揭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符。</p> <p>本案請該校於獲得教育部同意籌設許可後，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視)條第1項第4款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並續提供計畫書等文件，加速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否則亦可俟該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以書面向該府提出具體意見，應另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俾納入審議參考。</p>	
95.05.29	康橋		函送修正後之「設校及實驗計畫書」	中辦承辦人申請展期處理
950705	簽		<p>高教司：</p> <p>本案為避免陷入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可否再為申設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體爭議，且由該校所提報之設校計畫及實驗計畫觀之，其擬設之實驗高級中學並將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p4及p11)，似將涵蓋原財團法人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辦學目的及功能，本案建議可考量以「改制」方式辦理，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請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否則將衍生校園有2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抑或需另為解散清算其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情形。</p>	
95.08.03	教育部次長吳財順		申設之總班級數及招生人數(含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其設校面積是否符合規定，請再查核確認並敘明清楚。	

	加浮簽			
95.08.29	中辦		准予籌設。	
96.03.05	康橋	96 法康董字第 03001	檢送康橋實驗高級中學董事會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新舊組織章程及捐助章程各三份。	
96.03.22	中辦	96 教中（二）字第 0960504987	函復康橋請依規定逕向地方法院申請，無須經該室核轉。	承辦人 96.03.21 以稿代 簽，無故 延宕 14 天
96.07.05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531	函送立案申請書 10 份。 說明：一、本校因今（96）年已有九年級畢業生，且多數選擇直升本校實驗高中，私立康橋實驗高中已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取得教育部同意籌設之公文，並已取得法人登記簿公告，為順利於本年度取得立案及招生，懇請鑒核本校立案申請書。 二、該校另案補齊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暨刊登法院公告新聞紙，函報 貴部備查。	
96.07.06	中辦	教中（二）字第 0960512985 號	說明四、貴校函送立案申請書 1 式 10 份，本室先予核收進行書面審理，俟法人登記報備程序完竣，將依規定辦理立案審查。	
96.07.12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532 號	函送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暨刊登法院公告新聞紙，及立案申請資料。 說明一、本校因今（96）年已有九年級畢業生，且多數選擇直升本校實驗高中，私立康橋實驗高中已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取得教育部同意籌設之公文，並已取得法人登記簿公告，為順利於本年度取得立案及招生，懇請鑒核本校立案申請書。	
96.07.20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581 號函	主旨：該校因 96 學年度招生在即，敬請惠予協助於近期內完成高中案，以因應新學年度招生。 說明二、96 年 6 月康橋國中部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即將邁入高中階段，其中 83 名學生家長認同該校辦學理念，且該校亦於 95 年 8 月獲准同意籌設，紛紛放棄其參加第 2 次學測之機會。 說明三、對於該校於申設過程中，迭次被要求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變更程序冗長，緩不濟急，該校實感無奈。且該校校地於 93 年間業經編定為文教區，並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使用用途。況且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1 項第款、同條第 4 項及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亦沒有明文規定實驗高中立案須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說明四、又按內政部 75.11.19 台內營字第 450633 號函規定：「為鼓勵私人興學，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向當地政府申請於都市計畫圖上將其核准立案之校地範圍標明『私立○○學校用地』。1.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2. 已成立財團法人者。3. 土地自有，並有合法證明文件，其所有權屬於財團法人者。4. 校地面積不超出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者，此份解釋函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公佈，迄未被廢止，當然具有法律效力。 說明五、綜上所述， 鈞部依法即可核准該校之	

			立案申請。該校再持鈞部核准立案之公文，依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之規定，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件申請案之適法性無任何問題，請鈞部明鑒。	
96.07.25	中辦	教中(二)字第0960513712號	函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教育局)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六、關於都市計畫審議未竣得否受理立案申請案，事涉都市計畫審議範疇，係屬貴管權責，請惠予釋疑，俾憑本部辦理該校立案申請案。	
96.08.22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16622號	敦聘實地會勘審查委員，並訂於96.08.24上午10時實地會勘。	
96.08.22	中辦		上午10時至康橋實地會勘。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20352號	函送康橋立案實地會勘紀錄	
96.09.06	康橋	96康橋校字第0716號	依教育部96.08.24立案審查小組現地勘察意見修正該校立案申請資料及修正對照表。 說明二、鈞部對於本校校地使用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疑義，依據內政部75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450633號函釋認為：「為鼓勵私人興學，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向當地政府申請於都市計畫圖上將其核准立案之校地範圍標明『私立○○學校用地』。1.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2.已成立財團法人者。3.土地自有，並有合法證明文件，其所有權屬於財團法人者。4.校地面積不超出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者。……或為學校發展須擴大者，可於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法辦理變更……」。 97.本校基於周全及早申請「重大設施」以利都市計畫變更，並非有任何法規規定，立案前須經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依說明二解釋令，說明學校立案後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 四、且臺北縣政府北府城規字第0960546927號函說明段三：「校地經編定為文教區，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實施細則第24……」。均說明本校之申請合於法規程序。	
96.09.11	黃○候		主旨：目前可否就讀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高中部。 說明： 97.本人於網路得知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招收高中部學生，經詢該校表示目前高中部已開學，如要就讀高中部請於寒假期間再申請轉學作業，即可就學。 二、據聞康橋高中部尚未經主管單位合法立案，若此本人子女如欲就讀該校，則學籍是否合法？對日後繼續升學有無影響。 三、事關就學權益，尚請貴部儘速回覆，以利社會家長教育規劃。	黃○候先生地址：臺北市信義路4段○○巷○○
96.09.28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18606	函請內政部釋示：本案擬用校地尚未完竣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法定程序，得否合法使用之相關疑義。	

96.10.15	內政部	內授營都字第 0960154283 號	說明四、按目前國內多所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之部分土地坐落於私立○○專科學校用地、文教區、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內，原為私立專科學校似無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後再由貴部核准立案、辦理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招生。本案財團法人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向貴部申請立案，案涉私立學校之籌設、設立核准立案事宜，係屬貴管，允宜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請貴府儘速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個案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之變更案件，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項「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之規定。
96.10.22	中辦	部授教中(二) 字第 0960520352	關於該校 96.09.06 立案申請書，復如說明： 說明二(一)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仍應速與相關主管單位了解變更規定，並具體臚列因應計畫或辦理期程。 (三)請依據臺北縣政府 96.05.01 北府城規字第 0960190555 號函，總班級數及師生人數應維持 36 班及 2000 人以內。(卷查漏列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審查意見：本府環保局表示有關秀崗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9 年 1 月 15 日經環保署環中字第 0001199 號公告審查結論，且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所送秀崗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表(定稿本)亦經環保署 93.01.09 環署綜字第 0930000440 號函同意備查，其審查結論(一)總班級數及師生人數應維持 36 班及 2,000 人以內。 (四)請學校請學校儘速依臺北縣政府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與秀岡山莊住戶管委會進行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完成學校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變更。 (六)學校所送校長聘任資格未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規定。 (八)依據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154283 號函，關於 貴校引用內政部 75 年 11 月 19 日函示，經該部查核係源於「私立中山醫學院申請改以買賣契約書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疑義」案，該案背景緣由與貴校設校背景似有不同，併予敘明。 三、請學校詳實參閱上述審查意見，逐項修正計畫書內容，並編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後，再送本部核辦。
96.10.23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依前函修正立案申請書

		0862		
96.10.31 96.11.08 96.11.19 96.11.21	中辦	簽	前開立案申請書修正資料，會簽總務科、會計科、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課程教學群、人事科。	
96.11.01	黃○	電子郵件	臺北縣立康橋中小學高中部未合法立案，即公開且收費招生，請部長大人依法嚴辦，以維社會學子及家長之合法權益。	似與永柏企業有關
96.11.07	中辦	教中（二）字第 096091697B	將前項陳情函轉該室第二科逕復。	
96.11.23	中辦	以稿代簽	將康橋申請立案移轉臺北縣政府核辦。	
96.11.15	教育部	台法字第 0960176192	函轉法規會 96.11.13 院台規字第 0960047442 號函	
96.12.07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0976	<p>函臺北縣政府，懇請該府同意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繼續辦理「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說明一、略以教育部中辦已經完成實驗高中立案審查程序。</p> <p>二、臺北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雖具有準直轄市地位，並準用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但教育部中辦就臺北縣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業務，何時移予貴府管轄，迄今仍與貴府協調中，其次，本校係向教育部中辦提出實驗高中立案申請，倘教育部中辦將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移轉予貴府管轄，相關立案審查程序勢將重新進行，不僅延宕本校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更會造成本校難以彌補之損失。</p> <p>97. 教育部中辦依法受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迄今已有五個月之久，對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之業務最為熟稔，為提高行政效率，保障本校依法所享有之權利，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辦理應屬最為妥適之做法，本校也同意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處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p> <p>四、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案涉貴府與教育部就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管轄權之爭議，為符法制，懇請貴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保障人民信賴利益之意旨，本校同意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處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p>	
96.12.11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20352	<p>將康橋申請立案乙移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辦。說明二：該校籌設案，前經該部 95.08.29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72401 號函許可在案。財團法人變更於 960716 經該部核備在案。</p> <p>說明三、依據行政院 960929 院台規字第 0960091558 號函及該部 961017 台法字第 0960152959C 號令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法第 4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自 96.05.25 生效。</p> <p>說明四、另依行政院 96.11.13 院台字第 0960047442 號函示「其餘中央法規原則上應以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生效之日（96 年 5 月 25 日）為其準用生效日。因基於實務需要，</p>	

			同意上開第(3)類中之特定法規，由貴府自行與各主管部會協調獲致共識後，另定準用之日期。」爰於協調獲致共識由該部另行以令發布準用之日期前，仍請依行政院 960929 日院台規字第 0960091558 號函及該部 961017 台法字第 0960152959C 號令規定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規定，本案移送貴府(臺北縣政府)，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96.12.13	臺北縣政府	北府教中字第 0960815554	有關該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案，為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及信賴保護原則，建請仍由鈞部中部辦公室繼續辦理。 說明三、本縣雖已升格為直轄市，然相關準用或比照直轄市法規，尚與中央協調中，須俟全盤檢討獲致共識後，再確認各項法規之生效日期與準用範圍。於此過渡期間，為免影響該校及師生之權益，依憲法保障人民權益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法之信賴。」辦理。 四、依上開條例，及確保該校及師生之有利及不利情況，請同意依相關行政程序由原管轄機關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96.12.17	康橋	96 康橋校字第 1007	函台中辦，有關「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本校同意由中辦繼續處理本案。 說明一、略以教育部中辦已經完成實驗高中立案審查程序。 二、臺北縣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雖具有準直轄市地位，並準用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但教育部中辦就臺北縣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業務，何時移予貴府管轄，迄今仍與貴府協調中，其次，本校係向教育部中辦提出實驗高中立案申請，倘教育部中辦將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移轉予貴府管轄，相關立案審查程序勢將重新進行，不僅延宕本校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更會造成本校難以彌補之損失。 97. 教育部中辦依法受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迄今已有五個月之久，對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之業務最為熟稔，為提高行政效率，保障本校依法所享有之權利，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辦理應屬最為妥適之做法，本校也同意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處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 97. 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案涉貴府與教育部就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管轄權之爭議，為符法制，懇請貴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管轄權變

			<p>更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保障人民信賴利益之意旨，同意由教育部中辦繼續處理本校實驗高中立案申請。</p> <p>五、依據有管轄權機關臺北縣政府北教中字第 0960815554 號函，敘明為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及信賴保護原則，請鈞部繼續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基此，臺北縣政府及本校均同意由鈞部繼續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鈞部對本案具有管轄權，依法應由鈞部繼續辦理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p>	
97.01.08	中辦	0960195038	<p>關於「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立案申請案，依貴府 96.12.13 北府教中字第 0960815554 號函及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 96.12.1796 康橋校字第 1007 號函，本部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繼續處理立案審查。</p> <p>說明二、...鑑於旨揭學校申請設立案，前經本部受理，並已進行至實地會勘程序，爰本部同意就該校申請立案部分，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由本部繼續辦理。</p>	
97.02.26	康橋	97 康橋校字第 0110	依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1875 號函補正校長教學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	
97.03.04	鄭○○	檢舉函、陳情函	<p>97. 檢舉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違法招收高學生。</p> <p>二、向立法委員林郁芳、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縣政府等機關陳情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違法招收高中學生暨興建大型違章建築，業經主管機關確認不法在案，惟至今已逾 1 年仍未依法處理，請查處失職人員，及查明是否有包庇或圖利之嫌。</p>	鄭○○先生（永柏企業法定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22 巷○○號○○
97.03.21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3459A	<p>函復鄭○平檢舉案。</p> <p>說明四、關於該校違法招生陳情案，本部前以 96.11.07 教中（二）字第 0960916697B 號書函及 96.11.28、12.18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180383、0960523562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核處在案。本案將再函請該府將查處情形儘速答復台端。</p>	
97.03.10	中辦	教中（二）字第 0970502720	函請臺北縣政府提供該校現任校長張○隆擔任中小學校長之核備函。	97.03.04 簽會第二科、人事科
97.03.19	行政院環保署		<p>下午 13：30 召開「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結論：開，發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變更對環境影響，包括交通運輸、實驗室廢水、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停車設施等，應再詳細說明。 2. 請將本次變更前後相關數據合併整理，俾利委員審查參考。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7.03.25	行政院 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 0970022276	檢送「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97.03.26	中辦		簽本案係行政院環保署主管事項，目前尚無應辦事項，俟第三次變更案審查會議辦竣後，將決議事項納入「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97.04.09	行政院 環保署		<p>上午 11:30 召開「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p> <p>教育部中辦出席表示之意見：</p> <p>一、「臺北縣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設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29 日准予籌設，目前尚處於立案審核階段。</p> <p>二、依據該校陳核之設校計畫，幼稚園班級與人數皆為 0，應移至他處安置，因目前仍於現址，尚未遷移，爰變更內容說明（對照表第 22 頁）宜視實際情況再予修正，以符現況。</p> <p>三、倘本案審議未通過，該校改制立案是否應暫緩？倘逕行通過立案，是否有違環境保護相關規範？建請 貴署惠予釋疑。</p> <p>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p> <p>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目前由秀岡公司、永柏公司及康橋國中小學三者列為開發單位，而本案申請名稱為「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僅列康橋國民中小學，請釐清秀岡公司及永柏公司未列入本次變更之理由。</p> <p>永柏企業（法定代理人：鄭○平）</p> <p>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不實，已觸犯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不實內容列舉如次：</p> <p>(一) 實際班級數 67 班及師生總人數 2,343 人(尚不含違法招生高中部之人數及班級數)嚴重超出第二次變更內容(前核定之班級數 36 班及師生數 1,809 人)。</p> <p>(二) 實際污水排放量已達 111.04CMD，為核准量之 126%，明顯超出核准量 88 CMD。</p> <p>(三) 康橋學校新設校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用地，不符環評規定。</p> <p>二、本案事涉全體公共利益，應經由併列開發單位之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同意方得提出變更。</p> <p>三、康橋學校違反環評承諾及違法招收高中部學生，請主管機關依法處分該校及規劃單位。</p> <p>四、歷次變更之環境承諾未執行及本次內容不足，日後如何受環評機制追蹤監督。</p> <p>五、康橋學校憑藉良好政商關係遊走法律邊緣，紙包不住火。</p>	

			<p>會議結論：</p> <p>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報告。</p> <p>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函送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p> <p>(一) 為減少區外學生就學對環境之影響，康橋國中小應落實社區學童教育一貫性、學習一貫化、12年一貫教育之設校目的，逐步降低區外學生比率。</p> <p>(二) 有關停車場變更部分，非屬本案變更範疇，請刪除。</p> <p>(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p> <p>附帶說明及決議：</p> <p>(一) 有關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稱本案應由共同開發單位共同提出之程序疑義，經參考環保署審查前例，變更內容如屬開發單位開發範圍內之變更，開發單位可單獨提出，由專案小組為實體審查。</p> <p>(二) 至於本案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述康橋國中小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情事，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指述事項辦理監督作業並依法處理；另指稱康橋國中小學違反教育法規乙節，請環保署函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97.04.16	永柏企業法定代理人鄭○平		<p>檢舉康橋國民中小學涉嫌超額招生、未經立案而違法招收高中生以及提送不實環評審查文件，觸犯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刑法第 220 條、刑法第 214 條等相關罪責乙案，請儘速查明真相及追究相關責任。</p> <p>結論：康橋中小學自設校以來，即涉諸多不法及違法，尤其以違反環評承諾及違法招生等情節重大，均未見有關機關主動而積極的偵查或制止，任令其一再違法犯紀，而無監督權責機關有魄力查核，此一非法轉合法之行為，若成常態，則市井小民何須再守法？當犯法成為有權有勢的人的特權，司法的公信力將盪然無存。</p> <p>正本：立法委員張花冠、本院、行政院、行政院政風室、環保署、環保署政風室、教育部、教育部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組、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政風室、臺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p>	
97.04.25	行政院環保署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會議	
97.05.01	行政院環保署	環署督字第 0970032540	<p>函臺北縣政府詢問康橋國民中小學是否違法超額招生及違法招收高中生。</p> <p>說明一、依該署 970430 環署督字第 0970032060 號函辦理。</p> <p>說明二、該署辦理「秀岡山莊興建計畫（康橋國民中小學部分）」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依該校所提之學生學籍名單，學生人數幼稚園班 6 班（177）人，國小部 21 班（1,091 人）國中部 9</p>	<p>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p> <p>副本送教育部、經濟部水利</p>

			班(483人),共計1751人;學校教職員共計87人(幼稚園14人、國中部38人、國中部35人),合計1838人,請協助查明是否有其他借讀或不在籍之學生。 說明三、另該校高中部預計於96學年度開始招生,目前該校是否已預先招收高中學生於校內上課。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7.05.05	行政院環保署	環署綜字第0970033064	檢送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6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案: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洽悉。	正本:教育部
97.05.07	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	立院(冠)己字第09700073	針對康橋國民中小學涉嫌超額招生、未經立案而違法招收高中生以及提送不實環評審查文件,觸犯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刑法第220條、刑法第214條等相關罪責乙案,請儘速查明真相及追究相關責任,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覆知本席。	依永柏企業法定代理人鄭○平 97.04.16 檢舉書 辦理
97.05.09	康橋	97康橋校字第0389	函教育部,檢送前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6次會議紀錄,並敘明該校已通過環評必要之程序,請該部協助完成實驗高中立案。	
97.05.12	中辦	教中(二)字第0970506660	正本:康橋國民中小學 主旨:貴校未經立案許可擅自招收高中學生,請立即停止一切違規行為,本部訂於本(97)年5月14日上午11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7會議室召開第5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屆時請到場說明。 說明:一、經實地訪查,貴校籌設實驗高中未經立案許可,擅自招收3班79名高中學生,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三、檢送該部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1份。	
97.05.13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080304	函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檢送康橋國民中小學違規招收高中學生案情說明資料。	
97.05.15	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		本案檢舉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午10點召開針對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違法招生、環評審查文件疑義說明會 會議結論: 一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分: 97. . 康橋國民中小學違法招收高中部79名學生,其學籍不予承認確定,教育部應邀集家長召開說明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二)關於康橋國民中小學違規行為所致後果,教育部應儘速召集法規單位及臺北縣政府研商裁罰規定之新舊法規適用事宜,俟法規適用確立後,將進行違規行為裁罰,並朝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方向核覆。 (三)責令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儘速提供康橋國民中小學(包括幼稚園)正確之學籍資料,包括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職員工人數。	

			<p>二、有關環保署部分：</p> <p>97. . 請環保署提供康橋國民中小學歷次違反環評法等相關法令之處罰資料，包括時間、違法事實及處罰情形。</p> <p>(二) 康橋國民中小學違反環保承諾，環保署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罰並停止開發行為，並令其退出秀岡環評開發主體。</p> <p>(三) 康橋國民中小學第三次環評變更，以不實師生人數資料送審，違反環評法第 20 條，環保署應追究相關責任，且環評審查結果應取消。</p>	
97.05.16	中辦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7124	<p>函環保署</p> <p>主旨：關於臺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超額招生及違規招生案。</p> <p>說明四：另按該校 97.05.09 來文說明：「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報告業經貴署環境評估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通過；該校是否已完成環評必要程序，違規事項是否影響環評結果，請惠予釋疑。</p>	
97.05.1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板法第 09744036870	檢送匿名檢舉臺北縣康橋中小學違法招生高中生資料乙份，請 參處。	
97.05.20	永柏企業	永柏企字第 970520	函台此縣政府建請撤銷「變更臺北水源特定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暨「變更臺北水源特定計畫(大臺北華城)細部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使用)」案之審查結論。	
97.05.26	家長代表周○榮		<p>向教育部長鄭瑞城陳情，副本送政務委員曾志朗、立法委員江義雄、洪秀柱</p> <p>主旨：請協助處理康橋雙語高中已入學與將入學學生學籍認可與後續教育事宜。</p>	康橋雙語學校 9、10 年級家長代表
97.05.2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北城規字第 0970388037	<p>函復永柏企業</p> <p>說明二：旨案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先序敘明。</p> <p>說明三、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函，惠請 大部納入逾期人民陳情意見供參考審議。</p>	
97.07.02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華總公三字第 0970001000470	<p>函行政院秘書處轉送永柏企業公司鄭○平先生 6 月 13 日致總統陳情書，就所陳檢舉「財團法人臺北縣立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違法超額招生、招收高中部學生，並不服相關主管機關任由環評審查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草率通過，陳請查明真相並嚴懲失職不法人員，以符社會公義。</p>	鄭○平先生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22 巷○號○樓之○
97.07.09	行政院秘書處	院台教字第 0970028489	函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函送前揭永柏企業公司鄭○平先生 6 月 13 日致總統陳情書，請妥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及本處。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

				縣政府 副本：法 務部(含 附件)、 永柏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97.10.01	中辦	教中(二)字第 0970514496	<p>函台北縣政府；副本送台北縣政府城鄉及展局、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康橋有關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土地擬供實驗高中使用，得否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請惠賜卓見。</p> <p>說明五：經查原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及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改制後，私立華夏技術學院淡水分部土地現仍標註為文教區(供華夏工商專科學校使用)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部分校地仍標註為「明志工專用地」，案經本部技職司洽詢貴府都市計畫承辦單位釋示：學校雖已改制，該土地之使用不影響其適用性及合法性。</p> <p>說明六：本部基於鼓勵私人興學、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教育精神，擬請貴府比照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及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土地使用模式，准予同意「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供實驗高中合法使用。</p>	
97.10.14	台北縣 政府	北府城規字第 0970736237	<p>有關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乙案，得否比照私立華夏技術學院及私立明志科技大學之校地使用模式，准予合法使用乙節，詳如說明。</p> <p>說明四、有關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立案乙節，涉及私立學校之籌設、設立核准立案事宜，係屬貴管，允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97.10.23	中辦	部部授教中(二) 字第 0970588738	<p>正本：台北縣政府；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康橋、教育部(部長室、呂政務次長室、吳常務次長室、國會組、法規會、技職司、中教司)中辦</p> <p>主旨：關於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為文教區」乙案，業經縣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竣，本部業已知悉錄案，該計畫土地得否供高級中學使用，並請賜知。</p> <p>說明： 一、復縣府北府城規字第 0970736237 號。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本部審查私立高級中學及實驗高中設立申請案，均採一致性程</p>	

		<p>序，並無差別待遇，悉尊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按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者，其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地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經查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設實驗高中擬用校地（新店市秀岡段○○地號）係台北水源特定區用地，爰尊重貴管權責。</p> <p>依據貴府95年5月3日、5月24日及96年8月17日復函，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所有新店市秀岡段○○地號係變更於93年月8日發布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大台北華城）細部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案，前開計畫變更係考量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之設立，依該計畫土地管制要點第2條規定，案內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學校用地」規定辦理，並僅得供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使用，供高級中學設立使用並未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先予敘明。</p> <p>四、復依內政部96年10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154283號說明二，都市計畫土地之合法使用範圍涉都市計畫執行與認定事宜，依法係屬貴府權責，宜由貴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核處。本部依據貴府97年10月14日復函，知悉旨揭都市計畫土地業經縣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竣，該土地供高級中學使用是否已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請惠予釋示憑辦。</p> <p>五、另，台北縣私立康橋國民中小學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案，本部前以95年8月29日部教中（二）字第0950572401號函許可籌設在案，迄今無廢止情事。</p>
--	--	--